贵港市本级新一轮

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听证稿）

一、农用地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连片青苗补偿标准**

**连片种植农作物的青苗补偿标准为2820元/亩。**

**凡被征收土地上的农作物已到收获期的，由物主自行收获，不作补偿；未到收获期的，除本条（二）―（五）单列的青苗外，按以下标准补偿：**

作物一造生长期3个月以下（含3个月）的，按所在区域的连片青苗补偿标准的1/4补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含6个月）的，按所在区域的连片青苗补偿标准的1/2补偿；6个月以上的，按所在区域的连片青苗补偿标准补偿。（单独列出的除外）

**（二）鱼塘的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  |  |  |
| --- | --- | --- |
| 类别 | 年产值标准 | 备 注 |
| 一类鱼塘 | 5380 | 一类改造标准：改造后池塘四周护坡采用厚度5cm以上水泥混凝土固化或用250g/㎡标准以上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池塘垂直深度2.5米以上;进排水渠道分开。二类改造标准：改造后池塘四周护坡机械夯实;池塘垂直深度2.5米以上，进排水渠道分开。其他鱼塘、藕塘按三类鱼塘补偿。 |
| 二类鱼塘 | 4730 |
| 三类鱼塘 | 3960 |

**（三）园地或旱地种植龙眼、荔枝的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  |  |  |  |
| --- | --- | --- | --- |
| 级别 | 补偿费 | | 备　　 　注 |
| 嫁接类 | 实生类 |
| 一等 | 28000 | 18000 | 树冠在4.5 m（含4.5 m）以上 |
| 二等 | 24000 | 15000 | 树冠在4 m至4.5 m（不含4.5 m） |
| 三等 | 20000 | 12000 | 树冠在3.5 m至4 m（不含4 m） |
| 四等 | 16200 | 10400 | 树冠在3 m至3.5 m（不含3.5 m） |
| 五等 | 12500 | 8800 | 树冠在2.5 m至3 m（不含3 m） |
| 六等 | 8300 | 6200 | 树冠在1.5 m至2.5 m（不含2.5 m） |
| 七等 | 5000 | 4000 | 树冠在1 m至1.5 m（不含1.5 m） |
| 八等 | 3000 | 2000 | 树冠在0.5 m至1 m（不含1 m） |
| 九等 | 2000 | 1000 | 树冠在0.5 m以下（不含0.5 m） |

注：种植龙眼、荔枝树的土地达不到园地标准（每亩40株）的，地上龙眼、荔枝树按本条（五）第15款规定补偿标准计算补偿，但每亩按级别补偿费总额不得超过上表相应级别补偿费。

（四）其他园地、林地的青苗补偿（助）标准

1．果蔗：未能收获的按3200元/亩补偿，已能收获的按1600元/亩补助。

2．糖蔗：未能收获的按2880元/亩补偿。已能收获或收货后至次年春耕前的3年以内宿根蔗的按1410元/亩补助。

3．剑麻：未能收获的按3710元/亩补偿，已能收获的按1910元/亩补助。

4．马蹄：未能收获的按4030元/亩补偿，已能收获的按2650元/亩补助。

5．人工种植牧草：未能收获的按3800元/亩补偿，已能收获的按1650元/亩补助。

6.泽泻：未能收获的按4030元/亩补偿，已能收获的按2650元/亩补助。

7.天冬：未能收获的一年苗按4000元/亩。两年苗按15000元/亩补偿，三年苗未能收获的按20000元/亩补偿。

8．穿心莲：未能收获的按3500元/亩补偿，已能收获的按2000元/亩补助。

9．巴西人参：未能收获的一年苗木按6800元/亩，两年苗木按10300元/亩，第三年及以上的按16800元/亩补偿。

10．牛大力：未能收获的一年苗木按7800元/亩，两年苗木按11300元/亩，三年及以上的按17800元/亩补偿。

11.万荆子：连片规范密植的青苗，φ≤3cm（种植密度120株/亩），每亩补偿1224元；3cm＜φ≤5cm（种植密度120株/亩），每亩补偿2448元；5cm＜φ≤10cm（种植密度120株/亩），每亩补偿4182元；10cm＜φ≤15cm（种植密度60株/亩），每亩补偿4355元；15cm＜φ≤20cm（种植密度60株/亩），每亩补偿5518元；φ＞20cm（种植密度45株/亩），每亩补偿5600元。装有喷滴灌设施的，按1500元/亩补偿。

12.速丰桉：φ≤1cm的按1100元/亩补偿，1cm＜φ＜10cm的按4350 元/亩补偿，10cm≤φ＜15 cm 的按3300元/亩补偿，φ≥15 cm 的按2750元/亩补助。

13.桑树、茉莉花、八角、油茶树、茶叶树：按3710～4240元/亩补偿。

14.苗圃、花圃和集中连片种植的罗汉松、黄花梨、檀香木、樟木、桂花树、玉兰树等树苗的移栽费和损失费按11500-14300元/亩补偿；盆栽的不进行补偿，按1150-3450元/亩给搬运费。

15.基本成材连片种植的甜笋竹，面积达到0.1亩（不含0.1亩）以上的，按2310元/亩补偿。

16.基本成材连片种植的单竹，面积达到0.1亩（不含0.1亩）以上的，按2000元/亩补偿。

17．百香果：连片规范密植（密度80-150株/亩）的青苗，第一年苗高＜2米，按3500元/亩补偿，第一年苗高≥2米，按5000元/亩补偿；第二年及以上按6000元/亩补偿。竹木棚架，额外增加1000元/亩补偿。水泥柱、铁、钢棚架，按3200元/亩补偿；喷滴灌设施按1500元/亩补偿。

18.葡萄：连片规范密植（密度180-250株/亩）的青苗，第一年苗高＜2米，按3000元/亩补偿，第一年苗高≥2米，按5000元/亩补偿；第二年及以上按8000元/亩补偿。竹木棚架，额外增加1000元/亩补偿。水泥柱、铁、钢棚架，按4000元/亩补偿。喷滴灌设施按1500元/亩补偿。

19．柑桔：（1）沃柑、茂谷柑：φ≤3cm（种植密度90株/亩），每亩补偿5000元；3cm＜φ≤5cm（种植密度90株/亩），每亩补偿8000元；5cm＜φ≤7cm（种植密度90株/亩），每亩补偿15000元；7cm＜φ≤10cm（种植密度90株/亩），每亩补偿20000元；φ＞10cm（种植密度60株/亩），每亩补偿25000元。（2）砂糖桔、橙、柚、及其他柑：φ≤3cm（种植密度90株/亩），每亩补偿4000元；3cm＜φ≤5cm（种植密度90株/亩），每亩补偿7000元；5cm＜φ≤7cm（种植密度90株/亩），每亩补偿11000元；7cm＜φ≤10cm（种植密度90株/亩），每亩补偿16000元；φ＞10cm（种植密度60株/亩），每亩补偿22000元。喷滴灌设施按1500元/亩补偿。

20.枇杷、石榴、人参果、木葡萄：连片规范密植的青苗，φ≤3cm（种植密度120株/亩），每亩补偿1224元；3cm＜φ≤5cm（种植密度120株/亩），每亩补偿2448元；5cm＜φ≤10cm（种植密度120株/亩），每亩补偿4182元；10cm＜φ≤15cm（种植密度60株/亩），每亩补偿4355元；15cm＜φ≤20cm（种植密度60株/亩），每亩补偿5518元；φ＞20cm（种植密度45株/亩），每亩补偿5600元。喷滴灌设施按1500元/亩补偿。

21.大青枣、李、桃、芒果、桑葚、蕃桃、黄皮、杨桃、梅子、柠檬：连片规范密植的青苗，φ≤3cm（种植密度120株/亩），每亩补偿3300元；3cm＜φ≤4cm（种植密度120株/亩），每亩补偿4500元；4cm＜φ≤6cm（种植密度120株/亩），每亩补偿7000元；6cm＜φ≤8cm（种植密度100株/亩），每亩补偿9000元；8cm＜φ≤10cm（种植密度80株/亩），每亩补偿10000元；10cm＜φ≤13cm（种植密度80株/亩），每亩补偿12000元；φ＞13cm（种植密度60株/亩），每亩补偿15000元。喷滴灌设施按1500元/亩补偿。

22. 火龙果：连片规范密植（密度800-1800株/亩）的青苗，第一年按每亩补偿6710元补偿，第二年按每亩补偿20000元。补偿标准含支撑等设施的补偿。水泥柱、铁、钢棚架，按5000元/亩补偿，喷滴灌设施按1500元/亩补偿。

23.草莓：连片规范密植的青苗，未挂果的按3500元/亩补偿，已挂果的按2500元/亩补助。

24. 连片规范密植（密度100-200株/亩）的香蕉、大蕉(一代苗及宿根主苗)：面积达到0.1亩（不含0.1亩）以上，按亩进行补偿，未抽蕾的苗高≤1米的按3500元/亩补偿，苗高＞1米的按4500元/亩补偿；已抽蕾未可收获的，按10000元/亩补偿；可收获的，按2000元/亩补助。喷滴灌设施按1500元/亩补偿。

连片规范密植（密度100-200株/亩）的粉蕉(一代苗及宿根主苗)：面积达到0.1亩（不含0.1亩）以上，按亩进行补偿，未抽蕾的苗高≤1米按3800元/亩补偿，苗高＞1米，按5000元/亩补偿；已抽蕾未可收获的，按12000元/亩补偿；可收获的，按2100元/亩补助。喷滴灌设施按1500元/亩补偿。

25. 木菠萝、柿子、梨：连片规范密植（密度30-60株/亩）的木菠萝、柿子、梨，树冠＜0.5 m，每亩补偿1000元；0.5m≤树冠＜1m，每亩补偿2000元；1m≤树冠＜1.5 m，每亩补偿4000元；1.5 m≤树冠＜2.5 m，每亩补偿6200元；2.5m≤树冠＜3 m，每亩补偿8800元；3 m≤树冠＜3.5 m，每亩补偿10400元；3.5 m≤树冠＜4 m，每亩补偿12000元；4 m≤树冠＜4.5 m，每亩补偿15000元；树冠≥4.5 m，每亩补偿18000元。喷滴灌设施按1500元/亩补偿。

26.木瓜：成片规范密植（密度130株/亩）的青苗，干高1米以下的，按2066元/亩补偿；干高1米以上未挂果的，按2754元/亩补偿；已挂果的，按3264元/亩补偿。

27.果树种苗：具备续种场地条件的，应实行异地续种搬迁，给予搬迁移栽损失补偿和搬迁移栽补助费；不具备续种场地条件的，应实行限期销售迁离，给予限期销售损失补偿费（对同一青苗只给予异地续种搬迁补偿补助费或者限期销售损失补偿费）。果园内设施如棚架、水肥一体化等补偿按现场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种植生长状况 | | 相应密度  （株/亩） | 异地续种搬迁种苗 | 限期销售迁离种苗 |
| 补偿补助费标准 | 补偿费标准 |
| 已办理 | 杯苗 | 扦插苗 | 15000以上 | 2000元/亩 | 4000元/亩 |
| 组培苗、嫁接苗 | 15000以上 | 2200元/亩 | 5000元/亩 |
| 大田  种植苗 | 砧木苗 | 20000以上 | ～ | 3500元/亩 |
| 扦插苗 | 20000以上 | ～ | 5500元/亩 |
| 嫁接苗 | 20000以上 | ～ | 7000元/亩 |
| 未办理 | 杯苗 | | 15000以上 | 2000元/亩 | 2500元/亩 |
| 大田种植苗 | | 20000以上 | ～ | 3500元/亩 |

注：以上符号“Φ”代表苗木主干直径，果树苗木在高于正常种植地面5㎝处量取；其它苗木在高于正常种植地面130㎝处量取。应对宿根二代苗补偿的，只对其中一棵主干苗补偿。

（五）零星种植的作物、树木补偿标准

1．香蕉、大蕉(一代苗及宿根主苗)：未抽蕾的苗高≤1米的按10元/株补偿，苗高＞1米的按16元/株补偿；已抽蕾未可收获的按40元/株补偿；可收获的按18元/株补助。

2．粉蕉(一代苗及宿根主苗)：未抽蕾的苗高≤1米按23元/株补偿，苗高＞1米按30元/株补偿；已抽蕾未可收获的，按48元/株补偿；可收获的，按22元/株补助。

3．木瓜：木瓜苗，每株补偿3～4元；未结果的，每株补偿8～13元；已结果的，每株补偿15～25元。

4.苦楝树、松树、柏树、相思树、桉树、杂木：φ＜10cm的，每株补偿9～30 元；10cm≤φ＜20cm的 ,每株补偿38～60 元；20cm≤φ＜30cm的，每株补偿75～90 元；φ≥30cm的，每株补偿90～105 元。

5.杉树、桂皮树：φ＜10cm的，每株补偿11～40元；10cm≤φ＜20cm的 ,每株补偿46～72 元；20cm≤φ＜30cm的，每株补偿92～110元；φ≥30cm的，每株补偿110～125 元。

6.榕树：φ＜10cm的，每株补偿10～25元；10cm≤φ＜20cm的 ,每株补偿75～150 元；20cm≤φ＜30cm的，每株200～500 元；30cm≤φ＜50cm的，每株补偿500～750 元。

7．桐油树、刺桐树：φ＜5cm的，每株补偿3～6元；5cm≤φ＜10cm的，每株补偿8～15 元；10cm≤φ＜40cm，每株补偿15～25 元；φ≥40cm的，每株补偿25～60元。

8．大青枣、李、桃、桑葚、蕃桃、黄皮、杨桃、梅子、柠檬、无花果、万寿果：φ≤3cm，每株补偿12元；3cm＜φ≤4cm，每株补偿22元；4cm＜φ≤6cm，每株补偿43元；6cm＜φ≤8cm，每株补偿75元；8cm＜φ≤10cm，每株补偿110元；10cm＜φ≤13cm，每株补偿130元；φ＞13cm，每株补偿170元。

9．葡萄（藤）：第一年苗高＜2米的，每株补偿10元；第一年苗高≥2米的，每株补偿15元；第二年苗，每株补偿40元。

10.百香果：第一年苗高＜2米的，每株补偿15元；第一年苗高≥2米的，每株补偿25元；第二年苗，每株补偿40元。

11．砂糖桔、橙、柚及其他柑：φ≤3cm，每株补偿20元；3cm＜φ≤5cm，每株补偿40元；5cm＜φ≤7cm，每株补偿80元；7cm＜φ≤10cm，每株补偿130元；φ＞10cm，每株补偿250元。

12.沃柑、茂谷柑：φ≤3cm，每株补偿25元；3cm＜φ≤5cm，每株补偿45元；5cm＜φ≤7cm，每株补偿90元；7cm＜φ≤10cm，每株补偿150元；φ＞10cm，每株补偿300元。

13. 枇杷、石榴、人参果、木葡萄：φ≤3cm，每株补偿11元；3cm＜φ≤5cm，每株补偿21元；5cm＜φ≤10cm，每株补偿37元；10cm＜φ≤15cm，每株补偿74元；15cm＜φ≤20cm，每株补偿100元；φ＞20cm，每株补偿126元。

14.芒果树：φ＜5cm，每株补偿8～15元； 5cm≤φ＜10cm，每株补偿25～75元；10cm≤φ＜30cm，每株补偿75～375元；φ≥30cm，每株补偿375～525元。

15．龙眼树、荔枝树：树冠＜0.5 m，每株补偿13元；0.5m≤树冠＜1m，每株补偿13～63元；1m≤树冠＜1.5 m，每株补偿63～125元；1.5 m≤树冠＜2.5 m，每株补偿125～200元；2.5m≤树冠＜3.5 m，每株补偿200～313元；3.5 m≤树冠＜4.5 m，每株补偿313～625元；树冠≥4.5 m，每株补偿625～1000元。

16．榄树：φ＜5cm，每株补偿8～32元；5cm≤φ＜10cm，每株补偿32～88元；10cm≤φ＜40cm，每株补偿88～225元；φ≥40cm，每株补偿225～450元。

17.火龙果：第一年，每株补偿8元，第二年，每株补偿15元。

18.木菠萝、柿子、梨：树冠＜0.5 m，每株补偿25元；0.5m≤树冠＜1m，每株补偿50元；1m≤树冠＜1.5 m，每株补偿100元，1.5 m≤树冠＜2.5 m，每株补偿155元；2.5m≤树冠＜3 m，每株补偿220元；3 m≤树冠＜3.5 m，每株补偿260元；3.5 m≤树冠＜4 m，每株补偿300元；4 m≤树冠＜4.5 m，每株补偿370元；树冠≥4.5 m，每株补偿450元。

19. 万荆子：φ≤3cm，每株补偿11元；3cm＜φ≤5cm，每株补偿21元；5cm＜φ≤10cm，每株补偿37元；10cm＜φ≤15cm，每株补偿74元；15cm＜φ≤20cm，每株补偿100元；φ＞20cm，每株补偿126元。

20．罗汉松、黄花梨、檀香木、樟木、桂花树和名贵风景树等实生树种：φ＜3cm，0.6m≤树冠＜0.8 m，每棵补偿50~100元；3cm≤φ＜5cm，0.8m≤树冠＜1.2 m，每棵补偿150~200元；5cm≤φ＜10cm，1.2m≤树冠＜2.5 m，每棵补偿250~500元；10cm≤φ＜15cm，2.5m≤树冠＜3.5 m，每棵补偿2000~2500元；φ≥15cm，3.5m≤树冠＜4.0 m，每棵补偿2600~3000元。以上树干、树冠两项同时达到标准的，按上限标准补偿；树干、树冠只有其中一项达到标准的，按下限标准补偿。

21单竹：每株补偿3～4元。

22．撑蒿竹：每株补偿4～5元。

23．甜笋竹：每株补偿4～5元。

24．担挑竹：每株补偿8～13元。

25．千里香：按小至大，每株补偿7～25元。

26．观音麻：每株补偿0.63元。

27．蒙：每株补偿0.2元。

28．木必子：每株补偿4～7元。

29．粽叶：每平方米补偿15～32元。

**注：**1.以上符号“Φ”代表苗木主干直径，果树苗木在高于正常种植地面5㎝处量取；其它苗木在高于正常种植地面130㎝处量取。应对宿根二代苗补偿的，只对其中一棵主干苗补偿。2.以上按零星种植的作物、树木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的株数乘以单价总补偿价格大于等于本条（四）相对应作物、树木每亩补偿价格的，按本条(四)每亩补偿标准执行；本条（四）中没有明确每亩补偿价格的作物和树木，经征地人员认定在合理种植范围内，株数乘以单价总额超过了龙眼树每亩补偿价格(28000元)的，补偿标准由负责征收的区人民政府组织林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审计、土地征收机构等职能部门根据土地征收时市场行情或《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标准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3.对上述未有明确规定的作物（植物）或属特殊风景树木的（含直径大于等于50厘米的榕树），确需单列补偿的，补偿标准由负责征收的区人民政府组织林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审计、土地征收机构等职能部门根据土地征收时市场行情或《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标准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属政府公布征收决定后抢种抢栽的，一律不予补偿。

二、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等建（构）筑物和其它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

（一）中心城区和乡镇建成区：按《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港市本级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贵政发〔2017〕4号）执行（如有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二）征收各类产业用房、宅基地上有合法产权的房屋或符合“一户一宅”的房屋及其合理附属设施（如晒场、猪牛舍、水池、粪池、厕所），以及征收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本条款规定内容套定。征收没有合法产权也不符合“一户一宅”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等其他违章违法建（构）筑物，以及拆迁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1、分类标准**

一类：框架结构标准为：钢筋混凝土材料组成房屋骨架，4层以上地基基础，由梁、柱、板作为房屋承重骨架体，墙体为18～24厘米，内墙批灰刮钢化腻子，外墙批灰贴瓷砖或马赛克，三油二毡防水及隔热层，现浇楼天面，水泥砂浆楼地面，钢、铝、木门窗油漆，水电齐全，有独立厨厕、阳台的住宅。

砖混结构标准为：承重与非承重墙均为24厘米，3层以上地基基础，内墙批灰刮腻子，外墙批灰贴瓷砖或马赛克，三油二毡防水及隔热层，现浇楼天面，水泥砂浆楼地面，钢、铝、木门窗油漆，水电齐全，有独立厨厕、阳台的住宅。

砖木结构标准为：承重与非承重墙均为24厘米，有地基基础，内外墙批灰扫白，层高2.8M以上（以檐底标高为准），水泥地面，有单独厨房、厕所，屋面为土瓦，油毡防水，杉圆木或方木桁条，天棚批灰扫白或纤维板吊顶，水电齐全，单独水电表。

二类：砖木结构标准为：承重墙18厘米以上，非承重墙12厘米，内墙批灰扫白，外墙清水，杉、杂木桁条，土瓦、水泥瓦、石棉瓦屋面，层高在2.0M以上（以檐底标高为准），水电齐全，水泥地面或三合土地面，木门窗油漆。

三类：砖木结构标准为：承重与非承重为12厘米以上，清水墙，屋高在2.0M以下（以檐底标高为准），有水电，水泥砂浆或三合土地面。

四类：养猪及家禽的房类，砖木结构、水泥地面，有水电。

**2.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建筑面积计算说明**

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建筑面积的计算按建筑有关规定计算方法进行，外阳台及外楼梯计1/2建筑面积。砖混结构的边雨蓬及砖木结构四周瓦檐（飘檐）其补偿费用包含在每平方米补偿价内，不另计算建筑面积。

**3.房屋特殊装修补偿标准**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规格 | 单 位 | 价格（元） |
| 1 | 马赛克、水磨石、地砖 | 30克、水以下 | ㎡ | 70 |
| 2 | 踢脚线（瓷砖、木） |  | 米 | 30 |
| 3 | 护墙板、木装饰墙裙 |  | ㎡ | 80 |
| 4 | 席纹木地板、夹板贴面地板、复合地板 |  | ㎡ | 75 |
| 5 | 实木地板（普通） |  | ㎡ | 110 |
| 6 | 实木地板（中档） |  | ㎡ | 170 |
| 7 | 实木地板（高档） |  | ㎡ | 260 |
| 8 | 花岗岩、大理石 | 60岩、大 | ㎡ | 150 |
| 9 | 花岗岩、大理石 | 80岩、大 | ㎡ | 200 |
| 10 | 花岗岩、大理石 | 100、大理石以上 | ㎡ | 280 |
| 11 | 瓷砖、面砖 | 30、面砖 | ㎡ | 65 |
| 12 | 瓷砖、面砖 | 60、面砖 | ㎡ | 100 |
| 13 | 瓷砖、面砖 | 80、面砖 | ㎡ | 120 |
| 14 | 瓷砖、面砖 | 100面砖理石以上 | ㎡ | 150 |
| 15 | 外墙贴砖（含抹灰） |  | ㎡ | 100 |
| 16 | 外墙单抹灰 |  | ㎡ | 30 |
| 17 | 造型吊顶 |  | ㎡ | 120 |
| 18 | 无造型普通吊顶 |  | ㎡ | 80 |
| 19 | 普通铝扣板 |  | ㎡ | 80 |
| 20 | PVC扣板 |  | ㎡ | 80 |
| 21 | 实木门（含门套） |  | 扇 | 1200 |
| 22 | 胶合板房间门（无门套） |  | 扇 | 300 |
| 23 | 实木大门 | 3㎝厚以上 | ㎡ | 450 |
| 24 | 门套，窗套 |  | 米 | 50 |
| 25 | 铝合金或塑钢门、窗 |  | ㎡ | 180 |
| 26 | 10㎜以上厚无框玻璃门 |  | ㎡ | 300 |
| 27 | 铝合金弹簧门 |  | ㎡ | 150 |
| 28 | 铝合金卷闸门 |  | ㎡ | 180 |
| 29 | 遥控电动卷闸门、单元电控门 |  | ㎡ | 300 |
| 30 | 入户防盗门 |  | 扇 | 2500 |
| 31 | 铁制防盗拉闸门 |  | ㎡ | 80 |
| 32 | 不锈钢防盗拉闸门 |  | ㎡ | 170 |
| 33 | 普通钢板防盗门（单扇） |  | 扇 | 800 |
| 34 | 铁制防盗窗 |  | ㎡ | 80 |
| 35 | 不锈钢防盗窗 |  | ㎡ | 200 |
| 36 | 铝合金塑钢防盗窗 |  | ㎡ | 260 |
| 37 | 楼梯不锈钢扶手 |  | 米 | 200 |
| 38 | 楼梯木扶手 |  | 米 | 300 |
| 39 | 楼梯铁管扶手 |  | 米 | 100 |
| 40 | 花岗岩、大理石厨柜 |  | 米 | 500 |
| 41 | 花岗岩、大理石洗手台 |  | 米 | 300 |
| 42 | 固定木柜（普通） |  | ㎡ | 150 |
| 43 | 固定木柜（高级） |  | ㎡ | 250 |
| 44 | 窗帘盒 |  | 米 | 40 |
| 45 | 油漆内墙 |  | ㎡ | 25 |
| 46 | 刮腻子（包括抹灰） |  | ㎡ | 40 |
| 47 | 浴缸 |  | 只 | 1500 |
| 48 | 便盆 |  | 只 | 200 |
| 49 | 坐便器（带水箱） |  | 只 | 500 |
| 50 | 楼顶围水墙 |  | 米 | 100 |
| 51 | 沼气池 |  | 元/立方 | 500 |
| 52 | 砖砌化粪池(有钢筋混凝土盖板) |  | 元/立方 | 250-300 |
| 53 | 摄像头迁移 | 按实际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 | |
| 54 | 锌铁钢栏、铁栏 | 按实际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 | |
| 55 | 轻钢别墅 | 根据实际市场价格结合实际确定补偿，属违建别墅的，自行拆除，不予补偿。 | | |
| 56 | 房屋里面的隔断 | 按征地当时同类或同等物品的市场价格补偿。 | | |

**4、被征收房屋内的供电、供水、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的迁移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补助标准 | 备注 |
| 变压器迁移 | | | 400元/千伏安 |  |
| 220伏送配线路 | | | 按工程建设定额标准予以补偿。 |  |
| 380伏送配线路 | | | 按工程建设定额标准予以补偿。 |  |
| 10000伏输电线路 | | | 10万元/公里 |  |
| 电表及线路 | 报装费 | | 500元/表 | 含线路 |
| 线路 | | 参照市场价按建筑面积补偿 |  |
| 电表 | | 以南方电网收费的进行补偿 |  |
| 三厢高压电表 | 在供电部门开户的 | | 8000元/表 | 含线路 |
| 水表及水管 | 报装费 | | 500元/表 | 含管线 |
| 室内暗装 | | 1000元/户 | 含管线 |
| 室内明装 | | 500元/户 | 含管线 |
| 电话 |  |  | 200元/户 |  |
| 有线电视网 |  |  | 360元/户 |  |
| 宽带网 |  |  | 100元/户 |  |
| 空调 | 挂式 | | 200元/台 | 中央空调按实际搬迁支付 |
| 柜式 | | 300元/台 |
| 人工自挖水井 |  | | 2500元/眼 |  |
| 机钻水井 |  | | 150元/米 |  |
| 水池、水柜、水箱 | 200立方米以下 | | 200元/立方米 |  |
| 太阳能、空气能热水器 |  | | 1000元/台 |  |
| 小型大米加工设备 |  | | 10000元/套 |  |

5**、被征收土地上的房屋等建（构）筑物和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房屋及其他 建（构）筑物结构** | | **结构**  **特点** | | **补偿价** | | **备注** | |
| 一 类 | | 框架（节能砖） | |  | | 1630元/㎡ | |  | |
| 框架（水泥砖） | |  | | 1520元/㎡ | |  | |
| 二 类 | | 砖混（节能砖） | |  | | 1300元/㎡ | |  | |
| 砖混（水泥砖） | |  | | 1200元/㎡ | |  | |
| 三 类 | | 砖木土瓦（节能砖） | |  | | 870元/㎡ | |  | |
| 砖木土瓦（水泥砖） | |  | | 650元/㎡ | |  | |
| 四 类 | | 砖木石棉瓦（节能砖） | |  | | 550元/㎡ | |  | |
| 砖木石棉瓦（水泥砖） | |  | | 450元/㎡ | |  | |
| 其 他 | | 简易粪池 | |  | | 135～210元/个 | |  | |
| 塘边砖砌档墙 | | 批水泥沙 | | 200元/m3 | |  | |
| 灰沙砌水沟 | | 三面光水泥沟 | | 150元/m3 | | 柴火灶、切菜案台参照执行 | |
| 红砖砌水沟 | | 三面光水泥沟 | | 250元/m3 | |
| 塘边砌片石（勾缝）档墙 | |  | | 200元/m3 | |  | |
| 晒场 | |  | | 50～70元/m2 | |
| 青砖（红砖）地面 | |  | | 80～120元/m2 | |
| 石板地面 | |  | | 40～80元/m2 | |
| 砖瓦窑 | |  | | 补偿标准套用建筑定额标准计算 | | 废弃的和没有办理用地手续的不予以补偿 | |
| 供水水管 | |  | | 补偿标准套用建筑定额标准计算 | |  | |
| 涵 管 | |  | | 补偿标准套用建筑定额标准计算 | |  | |
| 简棚（架） | | 木结构 | | 80～100元/m2 | | 铺设的地台  另计 | |
| 锌铁、钢架棚 | |  | | 180元/m2 | | 铺设的地台  另计 | |
| 锌铁、钢架房 | |  | | 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分类评估确定补偿标准 | |  | |
| 木板厂晒架 |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10元/米 | |  | |
| 宅基地砌片石基础 | |  | | 200元/立方米 | |  | |
| 宅基地素混凝土基础 | |  | | 400元/立方米 | |  | |
| 宅基地钢筋混凝土基础 | |  | | 450元/立方米 | |  | |
| 钢筋混凝土地梁 | |  | | 450元/米 | |  | |
| 水泥地面 | |  | | 120元/㎡ | |  | |
| 灰沙地面 | |  | | 80元/㎡ | |  | |
| 围墙 | | 红砖 | | 120元/㎡ | |  | |
| 水泥砖 | | 100元/㎡ | |  | |
| 石头 | | 100元/㎡ | |  | |
| 有主坟墓 | |  | | 3500元/座 | | 1．革命烈士坟墓的补偿标准由政府召集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2．对骨罐单个或集中堆放的寄坟，按每罐500元补偿。  3．对一个坟中有多个骨罐的，每增加一个骨罐按每罐700元补偿。 | |
| 6～8m输电（通信）杆线 | |  | | 1250元/条 | | 杆线及附属  设施 | |
| 8m以上输电（通信）杆线 | |  | | 1500元/条 | | 杆线及附属  设施 | |

注：1.表中一、二、三、四类的建（构）筑物补偿标准包含了基础造价。

2.对以上没有明确规定的房屋建构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或参照土地被征收当时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标准补偿；对历史较长、涉及后代较多的众坟，由负责征收的区人民政府组织当地建设、自然资源、财政、审计、民政、土地征收机构等职能部门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3.关于土地房屋征收涉及高压线、通讯线路、通讯基站、地下供水、地下光缆的迁移改装问题。迁移改装费用由管线业主依法依规按管线迁移设计规范和程序编制工程预算并送财政评审，财政评审后，征收协议约定由征收实施单位施工的，按市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征收协议约定由管线业主自行组织施工的，由征收实施单位按财政评审价格将款项支付给管线业主，所需资金从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费中支付。

（三）征收有合法产权的集体建设用地或符合“一户一宅”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的宅基地，土地补偿标准参照收回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的标准进行补偿，即按宅基地所处土地等级住宅用地基准地价的60%补偿（宅基地所处位置没有基准地价的，参照本乡镇住宅用地最低等级基准地价的60%执行）。

（四）拆迁住宅房屋的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

1．征收部门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支付搬迁费给被征收人；

2．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0元，一次性支付12个月。

（五）征收厂房、车间、仓库造成停产、停业的，征收实施单位应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5元一次性支付6个月的停产、停业补偿费。

征收铺面、旅馆、餐饮造成停产、停业的，征收实施单位应按实际经营面积每月每平方米80元一次性支付6个月的停产、停业补偿费。

（六）被征收房屋为租赁的，被征收房屋的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等补偿，租赁当事人之间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补偿给出租人。

（七）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支付工作经费，房屋测量费和评估费据实列支，纳入征收成本。

（八） 被征收房屋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拆除，房屋征收部门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元支付拆除费及建筑废料清运费。

（九）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完成搬迁的，给予奖励：属一户一宅的，砖木土瓦以上机构的房屋都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励100元；不属一户一宅、有合法产权的砖木（土）瓦结构以上的，才给予每平方米100元奖励。

三、本标准适用范围：农用地、未利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农用地。涉及乡村公共道路、水利等公共设施的补偿，可按照建设当时的工程建设标准予以补偿，被补偿主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偿给出资建设方。

四、本文拟订的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对发文前市政府已批复明确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征地项目，按批准的方案标准执行。